

理性之光

民国著名律师刘崇佑

刘广定 著

唐君毅先生手书：唐君毅先生手书，内容为对《理性之光》一书的题词，文字为繁体中文，书写流畅，具有个人风格。

Copyright© 2015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之光:民国著名律师刘崇佑/刘广定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10

ISBN 978-7-108-05217-9

I. ①理… II. ①刘… III. ①刘崇佑(1877年~1942)——生平事迹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1753 号

责任编辑 罗 康

封面设计 储 平

责任印制 黄雪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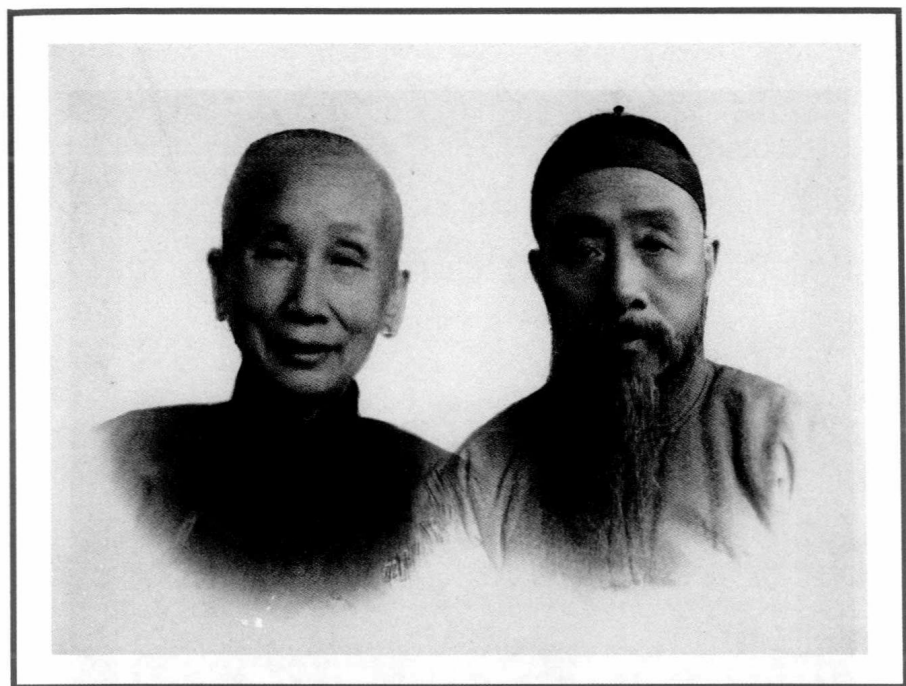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25

字 数 26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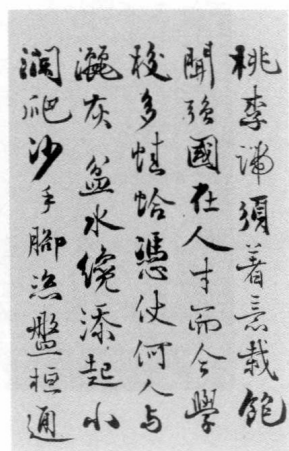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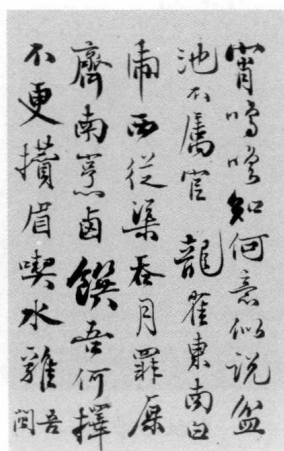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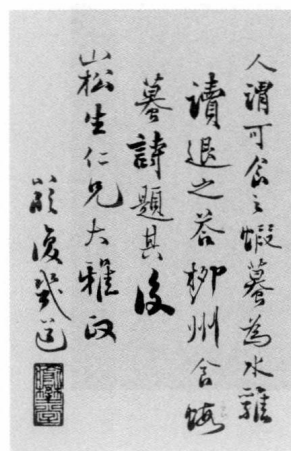
定 价 36.00 元



先祖刘崇佑



先祖及先祖母



严复赠先祖诗

先祖崇佑公逝世时笔者尚未满三岁，对于老人家的印象，除了似乎在他怀中抚摸过花白胡须（因他是家族长辈唯一蓄须的）外，都是看照片和听长辈说的，但也都是有关家里的事。犹记笔者1948年来台前，在先祖原用的书房里看到一个大花瓶和一个银杯，听长辈说过是学生送的，却不知为何学生要送花瓶和银杯；又看到黄兴写的“坚多节”而觉得先祖的朋友是革命时断了手指的英雄黄兴，很了不起。长大后在不同的文字记载上陆续看到一些有关先祖的记载，才逐渐知道了一些先祖的事迹，但是后来发现其中很多是错的。例如有些文章里说先祖赠五百银元路费让周恩来去法国参加勤工俭学，是打算把女儿或侄女嫁给他。曾问先父其究竟，老人家则说那是胡说八道。原因很简单，1919年时笔者三位亲姑母中一位已嫁，另两位即将去美国读书，先祖也无其他未嫁的侄女或甥女在北京。先父又说：“周恩来当时已有女友，他们两人曾一同到丞相胡同家里来过。”

1962年初胡适先生在台北去世，笔者时为台湾大学化学系助教，系主任潘贯教授通知同仁尽量前往参加公祭。先父知道后嘱

笔者务必参加,说胡先生与先祖是好友,有一阵子常到家里来,又说了文江也常来。然而笔者日后看胡适的日记,虽知他与先祖确有不少来往,但究竟关系如何,至今仍未能知晓。有关丁文江传记中也未见只字述及,直到2008年底才稍微了解一些。

1991年秋笔者去北京探亲访友前,先父交待拜访汤佩松先生,云其父汤化龙与先祖乃莫逆之交。翌年10月汤先生以“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身份访台,先父特邀其夫妇与家人共度中秋,交谈甚欢,其中有民初议会及办报等往事。此后笔者就想对先祖应多一些了解。唯直到约本世纪开始时,笔者才试图多方收集资料并获表兄何宇,表姐沈吕英,广实、广强两弟,侄女立新以及多位友人的协助,乃得自2007年起开始撰写一些有关先祖事迹的文章。经《历史月刊》和《传记文学》刊出后,又查到更多资料而觉旧文多可补充。故将已刊文十篇重组成12篇,又未刊文两篇,加上草拟之先祖简传,附录6篇,集成《理性之光——民国著名律师刘崇佑》一书,以向读者介绍先祖在清末民初约30年间的一些重要事迹,兼为中国近代历史补遗。

现有几点说明:

一、所记述之事必有依据,而且尽量采用当时人或报刊的记载。晚近人士之言臆度或失真者居多,不能采信,但也不克一一匡正。

二、由于家族长辈均已去世,辗转听闻之言,无法验证。除合情理及可与图文数据相互印证者,其他尽量不予引用。

三、所记各事乃在后辈心目中认为是先祖对国家社会有贡献者,或可表现其为人者,而不涉有关家族及个人私事。

四、本书是“文集”性质,各篇内容或有重复处,但为方便读者选单篇阅读,未加删节。

五、为说明发生各事之时代背景,有关史事亦予简述。

六、因非学术论文,本书各篇所据文献资料不一一列出。

七、附录 6 篇。首列先高祖齐街公墓表,以述家族简史。先祖 1914 年东游后所记短文,是先祖传世之少数非关制宪或诉讼文章之一。另外 4 篇辩护书,有两篇曾载于山东友谊出版社 1997 年出版之《名律师论辩词》,今已少见,且有错字,乃就当时报纸所刊改正,以供读者参考。

先祖崇佑公(以下敬讳略,称先生),号崧生,福建闽县人,清光绪三年七月初五日(1877年8月13日)生。世居福州官巷,为林文忠公^①长婿刘齐街公(冰如,1815—1877)^②之嫡孙,先曾祖学恂公(少如,1842—1911)之长男。光绪甲午年(1894年)乡试中举。1905—1908年就读日本早稻田大学专门部法律科,求学时曾译织田万之《法学通论》为中文,190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是我国早年著名法学入门读本之一。^③5月毕业返国后获选福建咨议局议员,并当选副议长,积极参与推动立宪。^④宣统三年(1911年)与林长民等在乌石山阴白水井刘家私有花园,创办福建私立法政学堂,担任维持员会(相当于现在的董事会)会长。学堂后改名为福建私立法政学校,又发展成私立福建学院,甚有助

① 即林则徐。

② 参阅本书“附录1”。

③ 参阅本书第一章。

④ 参阅本书第三章。

于早年福建地区高等教育之发展。^①



1890年代(?)刘氏姐弟合影 右起崇佑、长姐、三姐(立者)、二弟崇伟、二姐崇豫、三弟崇杰,坐地者五弟崇伦

辛亥武昌起义后,福建也于1911年11月9日宣布脱离清廷而独立,先生曾任民政次长。1912年4月获选为代表福建的临时参议院议员,乃前往北京。次年又当选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并为中华民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曾与梁启超、汤化龙、蒲殿俊、孙洪伊、梁善济、林长民等组成进步党,致力于推广议会政治。^②但因袁世凯阴谋篡国而废国会,乃在北京与天津执律师业,1914年4月与黄远庸律师辩明前清老尚书陈璧蒙冤之命案而名声大著。^③两年后洪宪闹剧落幕,袁世凯死,复任众议员。1917年5月底辞职。1916年8月与汤化龙、蒲殿俊等在北京创办《晨钟报》,报道国内外要闻,介绍现代知识思潮,并表达民意,督促改

① 参阅本书第二章。

② 参阅本书第四章。

③ 参阅本书第五章。

革腐败。1918年因揭发国务总理段祺瑞出卖国家利益,向日本借款以扩充个人实力,《晨钟报》9月24日遭查封。那时又逢汤化龙出国访问,在北美遭国民党唆使之华侨暗杀身亡。先生等继亡友遗志,于同年12月1日再办《晨报》,宣扬民主法制、爱国思想,监督政府及启迪民智^①,并从此退出政治,专心执行律师业务,冀由争取司法公平以促成政治清明、社会安定,是当时北京和天津著名律师之一。

先生二十多年律师生涯中,秉持正义与爱国的理想,不畏威权,协助弱势,向政府抗辩不当的诉讼与裁判。1919年五四运动发生后不仅教导学生如何应对检警的讯问,还在7月所发生的由安福系政客制造的学生互讼案中,义务担任拥护蔡元培回任校长之北大学子的辩护律师。^②又于1920年天津“一二·九”和北京“二·四”两事件发生后,出面为两地爱国学生义务辩护,迫使法院判以恰好抵销羁押时间之刑期,将学生释放。先生并赠送有志之爱国学生周恩来、张若名等赴法国勤工俭学之旅费,以及周恩来之初期生活费。其助人乃为国家栽培人才,故既不声张,也不求回报。^③

1919年,北京的《益世报》与《国民公报》因报导爱国运动,批评政府,先后于5月23日与10月24日被查封。其负责人亦均遭逮捕起诉。先生明知对抗军阀政府少有胜算,为争言论自由,在众人却步之情况下,毅然出面辩护。虽“《益世报》案”未能成功,“《国民公报》案”则在其努力下,于高等审判厅复审时得判无罪。^④此案及“二·四”事件的辩护书皆已选入山东友谊出版社

① 参阅本书第十二章。

② 参阅本书第六章。

③ 参阅本书第七、八章。

④ 参阅本书第九章。

1997年出版的《名律师论辩词》一书。^①

民国十一年(1922年)复任总统的黎元洪,因昏庸而听信诬告,以签订“奥国借款展期合同”违法受贿为由,11月19日将财政总长罗文干拘捕下狱。是民初一大冤案,也是政坛一大闹剧。先生认为此举伤害国家信誉、法律尊严,乃于翌年4月挺身而出任义务辩护,而使罗文干等无罪释放。^②

“九·一八”事变后先生南下,续执律师业于上海。1936年底,救国会领导者沈钧儒等“七君子”被捕下狱,又于次年4月3日遭到起诉。21位上海律师因此于5月组成律师团,义务为七人辩护。其时先生虽已六秩高龄,为协助爱国人士,不但参加,且受推为律师团代表,更亲撰长约七千字之“答辩状”初稿,针对检察官起诉书所列举十款罪名,从法律层面逐一批驳。据当时人记其出庭时慷慨陈词之豪气,仍如盛年。^③

先生有姊三、弟六、妹四。中举后旋与同邑廖孟同女士(1873—1960)结缡,有六子三女,及孙辈刘、何、沈三姓17人。“八·一三”事变发生后,仍住上海公共租界内,但渐淡出职场,家居以读书、写字等遣日。书斋名“有不为斋”,取意“有所不为而后可以有为。不为,不为不义也。不为不义则可以义”。毕生交游甚广,遍及法、政、学、艺文各界,以义为谊。^④1941年9月23日因癌症逝世,享年65岁。

其后70年,长孙广定据历年来陆续写成有关先生对社会重要贡献与事迹之文14篇,集为一册,并敬撰简传,以纪念先生正义爱国行谊。

① 参阅本书“附录3、4”。

② 参阅本书第十章。

③ 参阅本书第十一章。

④ 参阅本书第十三、十四章。

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不為不義也不為不義
則可以為義

先祖手迹，释
“有不為”

叢書集成尚有一部分未經刊
貴館去年曾有信廿九年內出全
之聲兄折低相此時書已齊備不知
現可造領否如能由貴館送下則
尤所感幸何便祈示為幸
拔可同年即安 崇佑 謹啟

1941年初先祖致商務印書館李宣龔（拔
可，1876—1953）問定購叢書集成出版事



1946 年先祖母与 9 个子女摄于上海 前坐右起二女珍业、先祖母、长女朗业、三女兰业，后立右起五子浩业、三子汀业、长子准业、次子潜业、四子滋业、六子沁业



1941 年初摄于上海 坐者先祖与先祖母，先祖抱者次孙广实、前立者长孙广定（右）、长孙女广周（左），后立者外孙女沈吕英

目 录

撰写说明 / 1

刘崇佑先生简传——代序 / 1

第一章 东渡学习法律与译成畅销书《法学通论》 / 1

第二章 清末法律教育与福建私立法政学堂之成立 / 13

第三章 追求宪政与法制救国的理想——立宪运动 / 32

第四章 追求宪政与法制救国的理想——中国第一部宪法之制定 / 46

第五章 民国初年北京第一件大命案 / 78

第六章 “五四”与北大学子的护校运动——义助学生第一案 / 105

第七章 为新闻同业向北洋政府抗辩 / 124

第八章 福州事件重燃“五四”之火——义助学生第二案 / 139

第九章 “五四”后的天津学生运动——义助学生第三案 / 155

第十章 政治势力不敌国法与公理——罗文干奥款冤案得平始末 / 171

第十一章 “救国会七君子”案始末 / 207

第十二章 刘崇佑先生的新闻事业——《晨钟报》与《晨报》 / 225

第十三章 从几封信谈丁文江和先祖的交往 / 247

第十四章 友人笔下的刘崇佑先生 / 266

附录 1 刘冰如方伯墓表 / 276

附录 2 刘崇佑氏之东游谈 / 279

附录 3 北大学生被诉案辩护书 / 283

附录 4 孙几伊因《国民公报》事件被上告一案答辩理由书 / 291

附录 5 爱国学生骚扰罪之辩护书 / 298

附录 6 天津学生案辩护书 / 304

清末法律书

清末中日甲午之战，清廷败绩。国势一落千丈而革命势起。庚子事变，八国联军侵入北京，中国有遭瓜分灭亡之虞，国人要求政治改革之声大作。许多读书士子东渡日本，希望能从明治维新的经验中得到借鉴，以谋取救国、兴国之良策，其中以攻读政治法律者为多。由于日本因立宪而转弱为强，英国、德国均是君主立宪的强国，中国士人亦兴立宪之议。救国宗旨虽然一致，因思想观点不同，而分为革命、立宪两派。由于1905年立宪的日本击败未立宪的帝俄，而君主立宪也比民主共和有利于皇室，清政府虽借词推托，亦不得不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颁“仿行立宪上谕”，决定“先将官制分别议定，次第更张。并将各项法律详慎厘定，而又广兴教育，清理财政，整顿武备，普设巡警。使绅民明晰国政，以预备立宪基础”。正式宣示准备立宪。另一方面，各省省城及大埠纷纷先后设立法政学堂以为配合。

唯19世纪时，中国除京师同文馆、江南制造局等曾先后出版